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关 于

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望龙2路1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邮编：350005

電話：86-591-88115333（總機） 傳真：86-591-88338885 網址：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接受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高鹏律师、柯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特别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保证并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除董事会特别要求外本所律师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作形式审核。

5.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内容的合法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浦城县万安乡万新路 12-4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傅芬芳因事无法到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永亮主持会议。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经办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东名册、会议签到表、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10000】万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按照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为：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审议议案一致；本次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提案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0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0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同意票: 【10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 【10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10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 【10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同意票： | 【10000 万】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 反对票： | 0 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 弃权票： | 0 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本次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与会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负责人：



姚仲凯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高鹏",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高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柯晨",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柯晨

2019年3月14日